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瑋銘

訴訟代理人　羅培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振欽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審理中追加被告林鴻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再者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110年3月18日具狀追加被告「林鴻珠」，惟未記載被告「林鴻珠」之住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駁回其訴，原告於110年4月13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，迄未補正，其追加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